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學生輔導法第八條。

貳、目的：

- 一、經由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溝通、協調，對學生提供及時適當的輔導。
- 二、經由輔導工作委員會，協調各處室通力合作，共同推廣輔導工作。
- 三、經由輔導工作委員會，溝通全校教職員輔導觀念，以達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之理想。

參、組織與職掌：

輔導工作委員會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有關組長、全體輔導教師、教師會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和各任教師代表，與會人員均為本校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成員。

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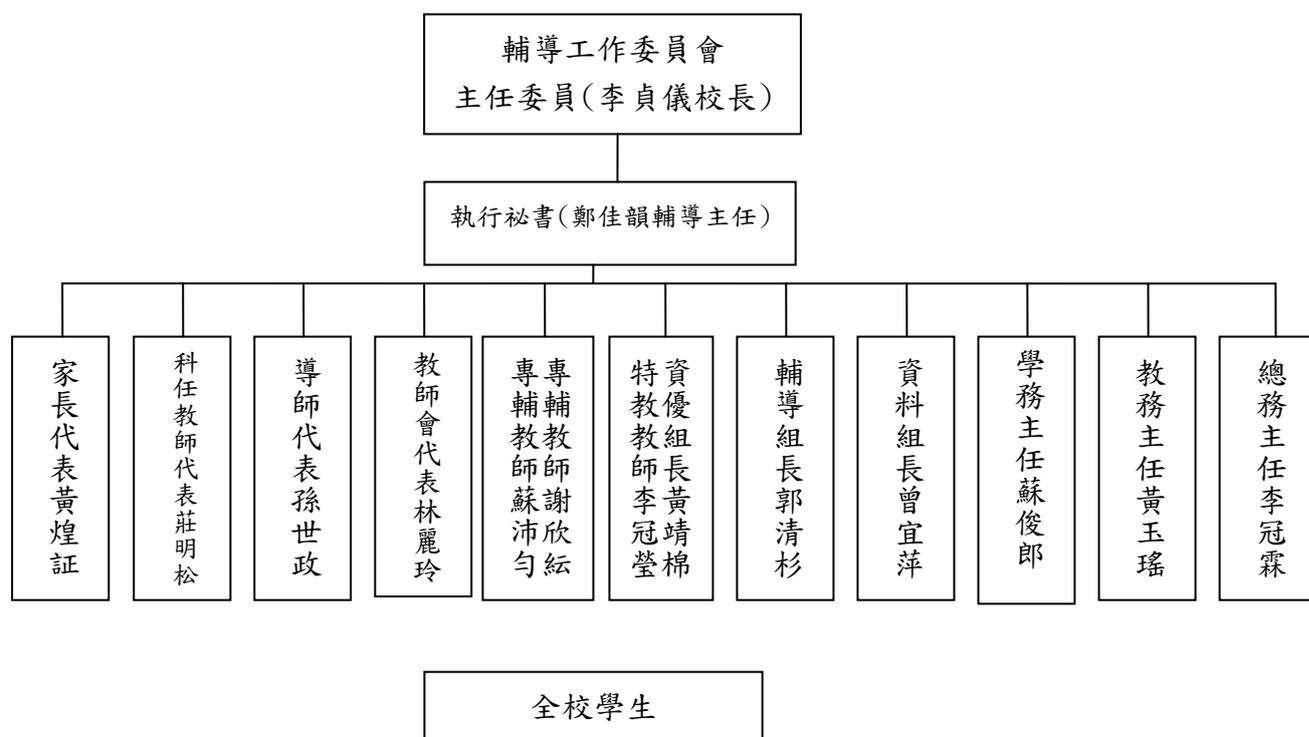


圖 1. 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二、職掌：

(一) 校長：

1. 統整全校輔導工作。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積極領導與支持輔導工作計畫的執行。
4. 遴選合格而適任的輔導工作人員。
5. 鼓勵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6. 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料，以利有關人員合理運用。

(二) 教務主任：

1. 督導所屬各組及專任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2. 督導各科任課教師實施學習輔導。
3. 輔導課程教師調配，並列席輔導課程教學研究會議。
4. 出席輔導會議並列席個案研究會議。
5. 其他。

(三) 學務主任：

1. 督導所屬各組及導師參與輔導工作。
2. 督導所屬辦理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3. 出席輔導會議並列席個案研究會議。
4. 其他。

(四) 總務主任：

1. 督導所屬各組及職工同仁參與輔導工作。
2. 出席輔導會議。
3. 督導所屬提供各種行政支援。
4. 其他。

(五) 輔導主任：

1. 掌理全校輔導業務。
2.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3. 督導各組組長、輔導教師對於各項計畫措施之推展。
4. 編列年度輔導工作經費預算。
5. 策劃舉辦校內各項輔導會議。
6. 負責協調、聯繫各處室輔導工作事宜。
7. 溝通教師正確輔導觀念。
8. 策畫校內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與在職訓練。
9. 聯繫地方、社會各有關機構，並善用校外資源，以推展校內輔導工作。
10. 協辦校內績優輔導人員獎勵事宜。
11. 策畫並推動校內輔導工作績效之評鑑。

(六) 輔導組長：

1. 規劃並管理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2. 籌辦執行各項輔導相關會議與活動。
3.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事宜。
4. 處理高關懷學生、高風險家庭及中輟預防輔導工作。
5.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資料與諮詢服務。
6. 執行輔導工作評鑑。

(七) 資料組長：

1. 規劃並管理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2. 籌辦執行各項輔導相關會議與活動。
3.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相關事宜。
4. 學生輔導資料管理。
5. 管理輔導室書籍、刊物…等輔導資源及資料。
6. 執行輔導工作評鑑。

(八) 專任輔導教師：

1. 針對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進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
2.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3. 個案晤談與輔導紀錄
4. 實施小團體輔導。
5. 實施班級輔導課程教學，對全體學生進行生活、學習、生涯輔導。
6. 辨識、篩檢與輔導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並協助中輟預防。
7. 參與輔導相關會議並協助紀錄。
8. 轉介特殊個案服務、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
9.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10. 執行學校所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11. 其他輔導工作有關事項。

(九) 特教〈資優〉組長及特教教師〈資優資源班〉：

1. 接受轉介及診斷鑑定學生。
2.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
3. 擬訂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
4. 加強特殊學生生活及心理輔導。
5. 選擇及改編教材，製作教具。
6. 實施資源班教學及相關研究。
7. 進行家長聯繫與親職教育。
8. 特殊學生生涯及追蹤輔導。

(十) 導師：

1.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及撰寫輔導記錄。

2. 進行家庭訪問及個別晤談。
3. 舉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4. 編訂並實施重要教育議題課程，如：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生命教育…等。
5. 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初級評估、轉介、與輔導。
6. 配合學校所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7.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十一) 科任老師：

1. 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並協助各輔導工作之執行。
2. 協助並參與學生輔導事宜。

肆、執行方式：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輔導室主任負責籌畫會議事宜。
- 二、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由主席監督、輔導室負責執行。
- 三、委員任期一年，每學年度由校長聘任。
- 四、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定期會議，若有特殊個案則召開臨時會議。
- 五、學年初召開定期工作會議，決議本學年度輔導工作運作之目標與相關行政支援配合；並於期中、期末召開檢討會，並進行成效追蹤。
- 六、特殊個案則召開臨時會議，共同討論決議之。

伍、工作項目：

- 一、議決輔導工作推行計畫及進度。
- 二、協助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有關事宜。
- 三、策畫親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 四、策進學校與社區關係，爭取社區資源並發展社區工作。
- 五、其他有關輔導工作的研究與推展事宜。

陸、實施：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麻豆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1	主任委員	李貞儀	校長
2	執行秘書	鄭佳韻	輔導主任
3	委員	黃玉瑤	教務主任
4	委員	蘇俊郎	學務主任
5	委員	李冠霖	總務主任
6	委員	曾宜萍	資料組長
7	委員	郭清杉	輔導組長
8	委員	黃靖棉	資優組長
9	委員	李冠瑩	特教老師
10	委員	謝欣紘	專輔教師
11	委員	蘇沛勻	專輔教師
12	委員	林麗玲	教師會代表
13	委員	孫世政	導師代表
14	委員	莊明松	科任教師代表
15	委員	黃煌証	家長代表
<p>說明：本會設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